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管制即棄塑膠」的意見

1. 廢塑膠對生態系統乃至人類健康的影響不容忽視，而即棄塑膠製品對環境的危害尤為嚴重，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來源以及佔用堆填區寶貴空間的「元兇」之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同，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倡導者及踐行者，理應關注即棄塑膠製品污染的問題；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透過合理而有效的方法推動社會逐步減低對即棄塑膠的依賴。

但須看到，即棄塑膠的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早已滲透在工商百業運作的各個環節，充斥著市民生活的每個部分。推行「減塑」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須充分考慮社會氛圍、民眾意識、消費者習慣，以及經濟上的成本效益、商業運作的可行性乃至市場上是否具備合適的環保替代產品等具體情況，更須在兼顧各方面訴求的基礎上，平衡環保、經濟與社會目標三者之間的關係。

本會認為，無論是市民、業界的行為改變還是市場與供應鏈的調整，均需經過一個較長時間的過程；推動減少即棄塑膠製品的使用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和實事求是的態度進行，不能盲目求快，更不可搞「一刀切」。

2. 諮詢文件建議就多個不同類型的即棄塑膠產品是否應受管制進行討論，包括本地產品包裝、本地零售包裝、本地物流及網購包裝、節慶產品、以及酒店派發的梳洗用品等。本會認為，這些產品類別涉及大量的細項以及林林總總的行業和各種各樣的應用場景，其具體情況不能一概而論；若按粗疏的產品類別「一刀切」地制定規管方式和時間表顯然並不合適，而簡單化地推行「全面禁止」更會過於激進和有悖情理。

另一方面，香港作為開放的國際城市，在本地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大部分為進口商品，本港流通的塑膠物品中有不少源自於外地；例如，愈來愈多的香港市民熱衷於跨境網購，在此過程中牽涉數量不菲的「輸入型」塑膠包裝。但「規管即棄塑膠」諮詢文件提出的管制目標主要涉及本地製造的產品或者本地的商業營運。毫無疑問，如果只「管內不管外」，不但會導致「抓小放大」、避重就輕的監管漏洞，更會讓本地業界蒙受不公平的待遇。

本會強調，特區政府在制定管制措施時應確保對本地、海外衍生的塑膠物品一視同仁；在社會各界就如何建立一套合情合理而又平等均衡的整全監管制度達成共識之前，本港不宜率先對本地的即棄塑膠製品施加單方面的規管措施。

3. 至於是否對「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引入優化措施，本會認為塑膠購物袋收費制度自推行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其執行方法特別是豁免安排和收費標準已經深入民心，故目前並無改變現行做法的迫切性。本會擔心，貿然收緊對「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規管，反而會造成不必要的擾民，亦會給商界帶來操作上的困難。
4. 本會認同如果製造商能提供更多有關即棄塑膠產品的可回收程度和再生塑膠成分百分比的資訊，將有助消費者作出選擇。惟須留意的是，現時市面上已有不少類似的環保標識別計劃，越來越多的本地企業已將支持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納入日常的營運當中；故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鼓勵及支援業界繼續以自願性、各適其適的方式去表達產品環保性能的信息，現階段無需考慮引入任何強制性或者統一化的披露方式。
5. 香港企業和市民一向具有較高的公民意識，樂意配合和響應特區政府倡議的環保政策；事實上，本港過往推行資源回收、減塑、節能節水等自願性先導計劃均取得良好的成效。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繼續投入資源加強公眾教育，並提供更適切的支援，鼓勵業界及市民自發地從源頭減少即棄塑膠製品的使用(Reduce)，並透過培養綠色消費、善於重用(Reuse)、注重回收(Recycle) 以及妥善棄置的習慣，「從我做起」，踐行「惜物減廢，低碳生活」的文化。

同時，特區政府還可從「替代 (Replace)」入手，主動地協助業界開發和引進切合本地消費習慣兼且經濟可靠、更環保的非塑膠替代產品；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津貼或補償等財務誘因，推動環保材料的普及應用，以促進本港向綠色社會轉型和形成循環經濟。

2021年12月